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6个月定开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19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6月0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9月16日
截止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9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658,304.4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_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度第三次分红

注: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480元,即每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048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9月24日
除息日	2026年09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9月29日
分红对象	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6年09月2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2026年09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发放金额,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如有)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含转换转出,如有)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6年09月2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官网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4)咨询方式

a登陆公司网站:www.dfham.com;

b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3日

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67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7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9月1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A	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B	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C	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D	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E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670	021407	018186	024960	02231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80	1.0502	1.0522	1.0580	1.0799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323,032.96	541,466.11	5,148,377.93	119,500,513.07	2,030,552.5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_	_	_	_	_
本次下属分类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600	0.2600	0.2600	0.2600	0.2600

注: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2600元,即每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260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9月24日
除息日	2026年09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9月29日
分红对象	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6年09月2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2026年09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发放金额,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如有)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含转换转出,如有)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6年09月2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官网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4)咨询方式

a登陆公司网站:www.dfham.com;

b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3日

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9100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原东方红4号–积极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方红4号集合")份额在《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后变更为A类基金份额,仅开放日常赎回业务。B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但对每份B类基金份额设置三年锁定持有期(红利再投资除外),具体规则详见《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4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A类基金份额: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B类基金份额: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8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混合B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724
该分类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注:(1)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东方红4号集合变更而来,东方红4号集合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变更为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于2021年4月21日起开放办理日常赎回业务并于2023年11月16日起开放办理转换转出业务。

(2)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份额为新设类别,自2021年5月28日起开放日常申购业务,并于2024年5月28日起开放办理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每份B类基金份额设置三年锁定持有期(由红利再投资而来的B类基金份额除外),到期后方能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2 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份B类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每份B类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3年,由红利再投资而来的B类基金份额不受锁定持有期的限制。锁定持有期指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起至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次3年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止。每份B类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起始日次3年的年度对日。每份B类基金份额在开放持有期的开放日可以办理赎回业务。

(2)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及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此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披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的限制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红利再投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B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B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养老目标基金以及职业年金计划等。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B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为0.24%;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为1.2%。

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2.2后端收费

本基金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后端收费模式,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转换业务

4.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假设由基金A(转出基金)转换至基金B(转入基金):

(1)赎回费: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要求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转出确认份额=转出申请份额×转换确认比例

赎回费=Σ((转出明细确认份额×基金A基金份额净值–业绩报酬(如有))×赎回费率)

(2)申购补差费:

①当基金A和基金B的申购费均为非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转出确认金额(即转出确认份额×基金A份额净值)确定适用费率,具体以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约定为准。对于通过直销柜台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基金的申购费率按照"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计算。

申购补差费率=基金B的申购费率–基金A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业绩报酬(如有)–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②当基金A或基金B的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

申购补差费=基金B的申购费–基金A的申购费

如果基金B的申购费≤基金A的申购费,则申购补差费为0。

4.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与本基金办理转换转入业务的基金明细详见

https://www.dfham.com/service/selfhelp/zhuanhuan/index.html,各基金份额转换业务规则及交易限制详见本基金相关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投业务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单笔最低定投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设置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供销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传真:(021)63326381

联系人:吴比

联系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2)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可登录前述网上交易系统,在与本基金管理人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基金管理人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开户、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场外代销机构的具体名单请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及相关信息。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下设A、B两类基金份额,本公告仅对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公司网站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资料。

(2)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披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且应依照《信披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7)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咨询方式: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265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5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9月1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度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A /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B /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C /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D /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E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650 / 019100 / 013168 / 025113 / 01816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282 / 1.1497 / 1.1220 / 1.1279 / 1.1475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9,552,906.93 / 116,013,018.05 / 2,044,480.08 / 63,017,581.90 / 8,774,865.5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_ / _ / _ / _ / _
本次下属分类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00 / 0.0700 / 0.0700 / 0.0700 / 0.0700

注: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700元,即每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070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9月24日
除息日	2026年09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9月29日
分红对象	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6年09月2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2026年09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发放金额,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如有)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含转换转出,如有)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6年09月2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官网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4)咨询方式

a登陆公司网站:www.dfham.com;

b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468 证券简称:津富士达 公告编号:2026–10

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3日 8点3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东丽区军粮城街东金路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3日至2026年10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辛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6年9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编号2026–05号公告。

由于本次股东会仅选举一名董事,故无需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468	津富士达	2026/9/2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或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或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个人股东本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股票账户卡(或相关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或相关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三)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办理登记。

(四)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9月30日下午16: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五)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

(六)登记截止时间:2026年9月30日16:00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联系地址:天津市东丽区军粮城街东金路富士达公司院内

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电话:022–27636508

邮箱:sec_div@battle–fsd.com

邮政编码:300301

特此公告。

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9–23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辛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468 证券简称:津富士达 公告编号:2026–07

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方式(以下统称"先付后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以先付后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49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123.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9,875,800.00元,扣除不含税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65,290,064.00元,扣除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35,711,288.1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8,874,447.8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7月30日全部到账。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7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G12251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在《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募投项目,公司募投项目原拟投入募集资金77,283.15万元。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使用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G12251号),公司首次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18,874,447.87元,低于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鉴于上述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的拟投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规模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电动助力自行车与高端自行车智能制造项目	47,845.46	47,845.46	47,845.4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140.24	21,140.24	5,744.53
3	品牌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8,297.45	8,297.45	8,297.45
合计		77,283.15	77,283.15	61,887.44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调整是基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募投项目的拟投入金额,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保荐人对公司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468 证券简称:津富士达 公告编号:2026–06

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拟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保荐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49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123.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9,875,800.00元,扣除不含税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65,290,064.00元,扣除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35,711,288.1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8,874,447.8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7月30日全部到账。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7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G12251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在《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